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余政办发〔2019〕95号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余姚市老年人残疾人限时段免费乘坐 城乡公交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《余姚市老年人残疾人限时段免费乘坐城乡公交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余姚市老年人残疾人限时段免费乘坐城乡公交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老年人、残疾人乘坐城乡公交出行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高龄老人乘坐市区公交车优待的实施意见》（甬政办发〔2016〕21号）、《关于中、轻度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工具的实施意见》（甬政办发〔2015〕239号）和《关于重度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的意见》（甬政办发〔2011〕9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老年人、残疾人限时段免费乘坐我市城乡公交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费城乡公交范围

城乡公交是指余姚市城区（或中心镇）与镇（或村）之间，设定固定线路并统一编号，设置沿途固定停车点和首末回车场站的公共交通网络。我市目前设有“4”字头、“5”字头和“6”字头公交车，共计89条。

二、免费乘车对象

1. 70周岁以上老年人（持本人老年人证）。
2. 残疾人（持本人残疾人证）。

三、免费乘车时段

免费乘车时段为每日8:30—15:00（以乘客上车时间为准）。

四、政策实施时间

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，老年人、残疾人凭相关证件在免费时段享受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待遇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31 日印发
